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一、斯达半导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731328302
法定代表人	沈华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嘉兴科技城）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香港斯达。公司改制设立前，香港斯达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斯达有限 59.39%的股权，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改制设立后，香港斯达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香港斯达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香港斯达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斯达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

香港斯达注册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股份总数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股本总额	10,000 港元
董事	斯达控股、沈华、胡畏
注册地址	CHUN WO COMMRCIAL CENTRE 23-29WING WO STREET CENTRAL H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斯达控股系 2010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的 BVI 公司，斯达控股的股份总数为 50,000 股，其中，沈华持有 35,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胡畏持有 15,000 股，



持股比例为 30%。

斯达控股注册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总数	50,000 股
董事	沈华、胡畏
注册地	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沈华先生，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持有编号为 54540**** 美国护照，高级工程师，于 1986 年获得北京钢铁学院固体力学硕士学位，于 1992 年获得美国耶鲁大学应用科学硕士学位，于 1995 年获得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材料学博士学位。沈华先生曾先后在西门子半导体部门（后变更为英飞凌公司）、XILINX 公司任职，于 2010 年入选了中共中央组织部第三批“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名单和“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名单。

（二）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申请出具之日，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7,126.80	59.39%
2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2,929.20	24.41%
3	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80	7.24%
4	嘉兴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40	4.92%
5	宁波展兴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110.40	0.92%

1、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斯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股份总数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股本金总额	10,000 港元

董事	斯达控股、沈华、胡畏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电气道 AT 大厦 180 号 12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2、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810000812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47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棉纺织品、化纤制品、氨纶包覆丝、塑料制品、纺织机械制造、加工；棉花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28日

3、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40000001578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综合楼C座109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

4、嘉兴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40200020698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6室-3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7日

5、宁波展兴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展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6000092758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2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体”、“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斯达半导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斯达半导体的实际情况，拟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斯达半导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斯达半导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斯达半导体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斯达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赵亮、马峥、杨捷、陈灏蓝和谢晓薇五位正式员工组成“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赵亮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斯达半导体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幼兴	副董事长
3	胡畏	董事、副总经理
4	龚央娜	董事
5	徐攀	独立董事
6	黄苏融	独立董事
7	郭清	独立董事

（二）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金海忠	监事
2	刘志红	监事
3	胡少华	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畏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云超	副总经理
4	戴志展	副总经理
5	许浩平	副总经理
6	汤艺	副总经理
7	张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沈华	董事长、总经理

（四）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备注
1	沈华	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斯达半导体 59.39%股份，沈华通过斯达控股间接持有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70%股份，系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陈幼兴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持有斯达半导体 24.41%股份，陈幼兴系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3	龚央娜	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斯达半导体 7.247%股份，龚央娜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斯达半导体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斯达半导体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斯达半导体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

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斯达半导体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斯达半导体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斯达半导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斯达半导体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斯达半导体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斯达半导体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斯达半导体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方式如下：

（一）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三）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斯达半导体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斯达半导体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六）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斯达半导体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斯达半导体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斯达半导体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斯达半导体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斯达半导体的整改进程。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斯达半导体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斯达半导体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斯达半导体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 第二阶段: 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3 小时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3 小时	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3 小时	公司法、证券法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4	3 小时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5	4 小时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	中信证券
6	4 小时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斯达半导体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斯达半导体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斯达半导体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 第三阶段: 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斯达半导体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八、辅导相关资料

(一) 参考教材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中信证券自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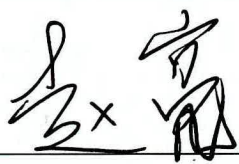
- 2、《企业改制上市行为指南——证券法规政策汇编》，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创业板规则汇编》，深圳证券交易所
- 4、《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版社

（二）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10、《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13、《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4、《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 16、《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17、《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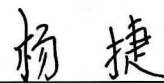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赵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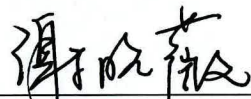
马峥



杨捷



陈灏蓝



谢晓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嘉兴科技城），法定代表人为沈华，公司联系电话：0573-82585793，电子信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传真：0573-82585655，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月3日

